

中光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

2026年09月03日 订定

第一条

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下称柜买中心)对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下称处理程序)第13条之4第1项规定，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为践行重大讯息保密与即时揭露机制，于营业日下午5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特定重大事项时，为使发生或公告之重大讯息有充裕时间广泛公开，应主动向柜买中心申请暂停交易，提供投资人讯息消化时间，降低资讯不对称，并于相关讯息充分公开或说明后，申请恢复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应依柜买中心相关规章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四条

本公司处理暂停及恢复交易之专责单位为服务部门(下称专责单位)。

专责单位应随时注意本公司有无第五条应主动申请暂停或恢复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开情事，应主动申请之，并为利作业顺畅运作，应与柜买中心服务同仁保持双向沟通管道。

第五条

本公司预计于营业日下午5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处理程序第13条之1第1项各款情事者，应于公开或召开前一营业日主动向柜买中心申请暂停交易。

本公司有价证券经柜买中心暂停交易者，本公司如已将暂停交易事由之相关讯息完整说明或已无继续暂停交易之必要时，应主动向柜买中心申请恢复交易。

第六条

本公司于准备董事会议案或公告重大讯息前，专责单位应注意有无前条应申请暂停交易事项，倘发生前条之情事并经妥善评估该等事项符合重大性者，应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填具“暂停交易申请书”，并经董事长核决后，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传真至柜买中心申请暂停交易，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寄送及电话方式，通知柜买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本公司倘因“情事紧急”(系指情况特殊，且非本公司可合理预估其发生之情事，如于深夜发生之重大天灾、爆炸或厂房发生罢工或暴动等)致无法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内申请者，得于公开或召开之营业日上午7时30分前向柜买中心申请，并提供符合“情事紧急”要件佐证资料，俾供柜买中心查证用。

第七条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议结果或依事实状况，依处理程序规定办理资讯公开作业后，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填具“恢复交易申请书”，并经董事长核决后，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传真至柜买中心申请恢复交易，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寄送及电话方式，通知柜买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第八条

本公司于申请暂停交易过程及该案相关资讯公开前，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等获悉内部重大资讯之人，应践行保密机制。本公司对外揭露重大资讯应秉持下列原则：

- 一、资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即时。
- 二、资讯之揭露应有依据。
- 三、资讯应公平揭露。

第九条

经柜买中心通知或于官网公告暂停或恢复交易资讯后，本公司应于1小时内发布暂停或恢复交易之重大讯息。

第十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